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何信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信錫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7號、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又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間係在前揭觀察、勒戒之前，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予以簽結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2公克）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釋放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7號、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聲請人以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點係在前開觀察、勒戒前，認本件

01 犯行為前揭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  
02 核閱全卷無訛。

03 (二)本件案件所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  
0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0.32公克，淨重0.107公克，驗餘  
05 總毛重0.317公克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
06 113年9月3日出具之第A4765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  
07 稽，足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 
08 他命，係違禁物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  
09 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  
10 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  
11 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  
12 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沈亭妘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